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196号



000020180300297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19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196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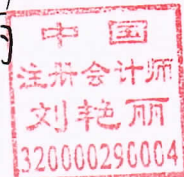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艳丽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 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9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1,100,000.00 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802,143.29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297,856.7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合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81,761,935.67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募集资金	
(2)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转入	180,000,000.00
(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1,859.77
(4) 理财产品收回	300,000,000.00
(5) 理财产品收益	3,104,305.56
小 计	483,856,165.3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7,889,019.77
(2) 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3)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合计
小计	427,889,019.77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37,729,081.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6年1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3,172,520.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4,556,560.50
合计		137,729,081.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2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9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2016年9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7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3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JG9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6月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

2017年6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 年 JG68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8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

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 FGDA17456L，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768期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6-9-8	2017-3-7	2.98%	1,465,166.67元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7-3-10	2017-6-8	3.65%	902,361.11元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689期	保证收益型	0.6亿元	2017-6-14	2017-8-14	4.25%	425,000元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FGDA17456L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亿元	2017-6-15	2017-8-15	4.60%	311,777.78元	否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形。

7、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以货易货、双方或多方抵账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

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4,536.16547 万元，已全部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9、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2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8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否	28,871.50	28,829.79	28,829.79	13,788.90	15,602.08	-13,227.71	54.12%	2018年1月		
合计		28,871.50	28,829.79	28,829.79	13,788.90	15,602.08	-13,227.71	54.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2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p>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p>	
<p>2017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9个月。</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p>	
<p>2016年9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7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3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JG9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6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p>	
<p>2017年6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68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8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p>	
<p>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综合财富管理业务，产品代码FGDA17456L，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该理财产品。</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已全部赎回。</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无</p>	<p>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p>

<p>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情况</p>	<p>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议案》。</p> <p>为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以货易货、双方或多方抵账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4,536.16547万元,已全部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p>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p>

